

贩卖人口与走私

贩卖人口的定义为：

- 性贩卖，在此过程中通过强制、欺诈或胁迫引诱商业性行为，或者被引诱从事该行为者未满18周岁；或者
- 以屈从于非自愿奴役、苦工、债奴或奴隶身份为目的，通过使用强制、欺诈或胁迫，招募、窝藏、运送、提供或获取人员从事劳动或服务。

人口走私的定义为将人员输入美国境内，涉及故意规避移民法律。这种犯罪包括把非法外国人带入美国以及非法运送和窝藏已在美国的外国人。

这些不是可以互换的术语

- **走私**基于运送
- **贩卖**基于利用

报告可疑活动：

1-866-DHS-2-ICE (1-866-347-2423)

www.dhs.gov/bluecampaign



贩卖人口迹象

- ❑ 受害人是否持有身份和旅行文件；如果否，谁控制这些文件？
- ❑ 是否教导受害人对执法和移民官员说什么？
- ❑ 是否克扣受害人的薪水用于偿付走私费？（仅偿付走私费不视为贩卖人口。）
- ❑ 是否强迫受害人进行性行为？
- ❑ 受害人是否有行动自由？
- ❑ 如果受害人企图逃跑，是否以伤害威胁受害人或家人？
- ❑ 是否以驱逐出境或执法行动威胁受害人？
- ❑ 受害人是否受过伤害或者被剥夺食品、水、睡眠、医疗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 ❑ 受害人是否能够自由联系朋友或家人？
- ❑ 受害人是否从事性交易的少年？
- ❑ 是否允许受害人交际或参加宗教仪式？

报告可疑活动：**1-866-DHS-2-ICE** (1-866-347-2423)

www.dhs.gov/bluecampaign

BC-IC1-CHI(S) 07/14